

穗（番）环管影〔2020〕64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优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优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5AL8MD8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优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优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7号之三101、302、301，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池、玩具、灯具相关项目检测。该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5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生产厂房；主要设备有氙灯老化仪1台、紫外耐候性试验机1台、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台、高低温湿热试验箱4台、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1台、高温试验箱2台、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液体静压水平台1台、冲击试验系统1台、淋雨试验装置1台、浸水加压试验箱1台、沙尘试验箱1台、三综合振动测试箱1台、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1台、塑料摆锤冲击试验机1台、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1台、胶带保持力试验机1台、电动铅笔硬度计1台、电芯短路试验机

1台、温控短路试验机1台、电池重物冲击试验机1台、电池挤压针刺试验机1台、电池燃烧试验机1台、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1台、电池热冲击试验箱1台、电池跌落试验机1台、电池充放电设备10套、电池检测系统1台、移动电源测试系统1台、电池内阻测试仪1台、高精度电池测试系统1台、电池检测系统5台、高斯计1台、口动玩具测试仪1台、动能测试仪1台、Yo-yo 球测试仪2台、箱盖耐久性测试仪1台、利边测试仪1台、钢球冲击试验机1台、EN71冲击实验台1台、轮式玩具滚梯试验台1台、0-15度斜台1台、钉床燃烧测试仪1台、测试钢针1台、测厚仪1台、数显卡尺1台、指针推拉力计1台、家用洗衣机2台、视网膜辐射亮度计1台、紫外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及配套恒流电源1台、可见光谱辐射照度及辐亮度标准灯1台、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1台、无线照度计1台、专业袖珍式照度计1台、精密直流电源1台、电参数测量仪1台、交流变频稳压电源1台、光生物安全评价测试系统1台、交流变频稳压电源1台、高精度数字功率计1台、精密直流电源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1台、液相色谱仪1台、X荧光光谱仪1台、离子色谱仪5台、紫外可见光光度仪1台、微波消解仪1台、马弗炉1台、旋转蒸发仪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电加热板1台、纯水机2台、电子天平2台、电导率计1台、pH计1台、温湿度计2台、固相萃取装置1台等；有员工30名，项目内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24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酸雾、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浓水、模拟淋雨试验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

完善后，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洗涤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电池燃烧试验废气、纺织品燃烧废气统一收集经“碱液喷淋（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设点在项目东南侧，远离敏感点，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